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1S0103102230418G000000101000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派特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06-E-J-C1-P	标准	MOTEC	pcs	2	1150	2300	两周
2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80	80	一周
3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50	50	一周
4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5	-	MOTEC	pcs	1	50	50	一周
5	空心杯电机	DBM16.36.24.142.B/512/16-204.4	直径16mm, 长度36mm, 电压24V, 转速14200转/分, 编码器512P/R, 减速机速比204.4:1。	MOTEC	pcs	1	2650	2650	四周
6	空心杯电机	DBM22.50.24.159.B/512/22-75.9	直径22mm, 长度50mm, 电压24V, 转速15900转/分, 编码器512P/R, 减速机速比75.9:1	MOTEC	pcs	1	2850	2850	四周

合同总额: ¥798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益园C2西段403;赵驰;1861160347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**增值税专票**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2号楼403室；赵驰；1861160347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 **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派特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室010-68467390

委托代理人：**赵驰**

委托代理人：**石佳鑫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611603470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664420697**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**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06624910301**

北京银行永定路支行

税号：**911101087877703905**

税号：**911101086932146841**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